

淄川区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0—2035年）

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述.....	1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
第二节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1 -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2 -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规划策略.....	2 -
第二章 城镇特色与价值评述.....	2 -
第一节 城镇概况.....	2 -
第二节 历史概述.....	4 -
第三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8 -
第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框架.....	8 -
第二节 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8 -
第三节 文物古迹保护内容.....	9 -
第四节 保护与控制要求.....	14 -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5 -
第五章 土地使用规划.....	15 -
第六章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18 -
第七章 镇域旅游规划.....	19 -
第八章 近期保护规划.....	20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

第一章 规划概述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宏观背景

2013年12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了“传承文化，发展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城镇化工作重点及要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发展有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地域风貌、民族特点的美丽城镇”“保持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保护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居”的规划要求。

新时代背景下对城镇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日益重视，保护历史文化名镇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遗产和人文景观具有重要意义。

二、微观背景

淄川区昆仑镇位于山东省鲁中地区，西距济南国际机场90公里，东距青岛港230公里，济青高速、滨博高速与胶济铁路、淄东铁路呈“双十字”交叉贯穿于此。昆仑镇已有1000多年的历史，是齐鲁大地上一个古老的城镇。昆仑镇陶瓷烧制已传承上千年，深厚的陶瓷文化底蕴已成为昆仑镇的亮丽名片。镇域内至今完整保存着大量古村落遗址和住宅院落，如“牛记庵”自然古村落、张李村古村落以及“华严寺”、“古瓷窑遗址”、“王家大院”、“孙家大院”、“古庙”、“古围墙”、“洄村古楼”等名胜古迹，现存传统建筑面积38万多平方米，古树名木64株。这些古村落和住宅院落结构严谨、气势恢宏，石刻、木雕、砖雕工艺精巧，具有很高的历史研究价值。

第二节 规划依据与规划原则

一、规划依据

-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6）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10、《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11、《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 12、山东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
- 13、《2016年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全文）》（2016年）
- 14、《昆仑镇历史文物保护办法》
- 15、《昆仑镇历史文物保护措施》

二、规划原则

在全面保护昆仑镇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景观风貌的前提下，发挥其潜在优势，突出历史人文特色、宗教文化特色、自然景观特色、民族民俗特色，综合发展旅游产业与特色产业经济，改善历史镇区及农村居住生活环境，规划制定了以下原则：

（1）保持人文与自然结合的整体性原则。将昆仑镇域的历史文化遗产与其周边的生产生活环境 and 自然环境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加以保护；完整的体现昆仑镇山水格局与人文景观风貌；整体延续历史文化传统的发展脉络和保持传统村落景观风貌的自然环境背景。

（2）保护地域特色的原真性原则。规划保护包括城镇肌理、空间结构布局、绿化植被特征、山水田园景观、传统村落、文物与历史建筑等历史信息各要素的真实性；规划在对本地建筑文化严谨调查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昆仑镇地域文化真实而独特魅力。

（3）文化保护与社会经济互动，可持续发展原则。在保护昆仑镇历史文化景观遗产的同时，充分研究昆仑镇历史文化的内涵，并积极进行文化产业的挖掘；结合昆仑镇镇区和村镇环境建设，对传统建筑等各类文化遗产进行积极有效的保护性利用，在一定程度发掘历史遗产的社会经济价值，从而实现的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4）分类别保护管理原则。依据历史建筑不同的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现状不同的完好

程度和环境景观特征，采用分类保护的方法，制订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整治措施，保持历史风貌的多样性并使规划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节 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0年-2035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以昆仑镇整个行政区域为规划区范围，面积约100平方公里。

第四节 规划目标和规划策略

一、规划目标

本次规划力求在城市发展建设中始终贯穿名镇保护意识，最大程度的保护昆仑镇山、水、林、湖、城的空间格局与自然遗产，挖掘以历史文化、人文景观、民俗文化等为核心的名镇文化内涵。正确处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城镇社会经济的关系，达到保护昆仑镇风貌特色、弘扬名镇传统文化、彰显名城文化特色、实现永续发展的目的。

由此确定本次规划的目标为：历史文化悠久、生态特色突出；文化、生态、产业、镇村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

明确底线：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确定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对象及保护要求。

挖掘特色：通过对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和名镇发展脉络的梳理，对昆仑镇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做出客观评价。

引导和谐发展：从名镇保护、特色发展的角度，对发展提出规划引导性意见建议，促进历史文化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从而带动第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昆仑镇注入新的经济活力。

二、规划策略

（1）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生存的载体，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与其本身应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脱离了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可持续的，规划应该将两者紧密结合，首先控制环境，其次才是保护遗产本身。

（2）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串联到镇域体系中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布局分散，规划应将其串联成系统，既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也可以将资源整合起来，给未来的开发利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3）遗产保护与村镇发展相协调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村镇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

第二章 城镇特色与价值评述

第一节 城镇概况

一、区位概况

昆仑镇地处淄川区西南部，根据淄川区2010年11月的行政区划调整，昆仑镇由原昆仑镇、磁村镇及城南镇山嘴头村、兴隆村、南石谷村、西楼村、苏王村、光正社区组成。

昆仑镇东部与龙泉镇相接，西北部与文昌湖及岭子镇接壤，南部与博山区白塔镇相连，东西最大距离约16.5公里，南北最大距离约11.0公里。镇区位于全镇中部，距淄川区政府驻地7.6公里。全镇土地总面积约100平方公里，下辖5个居委会、44个行政村。截止到2018年末，全镇总人口93780人，其中城镇人口62432人，城镇化水平66.6%。镇区涵盖村庄和社区包括小昆仑村、大昆仑村、洄村、聂村、西笠山、东笠山、东龙角、西龙角、磁村、大范村、小范村、坡子、车峪口村、北小庄村、山嘴头村、南石谷村、兴隆村、三台村、东高村、西高村、康家坞、小邢村、刘瓦村、昆山社区、光正社区、天晟社区、舜天社区、昆仑社区等共23个村庄、5个社区以及镇政府周围非农业区域，现已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小城镇。

二、自然资源

昆仑镇位于淄博盆地中部，东西两侧为迫麓梯田，岭坡梯田和荒坡岭，山丘低而平缓，有少部分裸岩。中部为孝妇河河谷平原及山前倾斜平地，该地段沿孝妇河两岸，其东西宽在500米左右，南北至镇域界限。整个地势南高北低，东西高、中间低，属丘陵地带。主要山脉有昆仑山、大奎山、天台山、蒲笠顶山、三台山等。昆仑镇地处暖温带，属于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温度在-12℃--13℃之间，降水适中，年平均降水量660毫米。

境内自然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炭、焦宝石、粘土、石灰石等，其中石灰石总贮量可达6亿吨，是山东较大的优质石灰石基地。

孝妇河、范阳河南北向穿过镇域，其中孝妇河河宽 36 米，境内长度 6.83km。

昆仑镇现状有水库 4 个，分别为刘瓦水库、磁村水库、三台水库、青年水库。

三、社会经济概况

依托悠久的陶瓷文化底蕴和泰山瓷业、硅苑两大研发机构，昆仑镇的民营陶瓷企业蓬勃发展，形成了涵盖日用陶瓷、工业陶瓷、建筑陶瓷、艺术陶瓷、功能陶瓷各个领域的多个产品系列，陶瓷釉料、颜料制造、花纸印刷制造、包装材料制造、陶瓷机械制造等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国瓷文化广场的建成，促进了日用瓷器的产业升级，拉动了镇域经济的科学发展。陶瓷销售市场、陶瓷艺术文化市场空前繁荣，形成了独具昆仑特色的陶瓷产业基地。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陶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条。2016 年 10 月 15 日，昆仑镇入选第一批中国特色小镇。

四、城镇现状

昆仑镇区主要包含三大部分，即昆仑片区、磁村片区以及三台山片区三部分，其中昆仑、磁村镇区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建设，建设规模和设施水平较好，三台山片区主要以村庄居民点为主。

城镇居住用地主要以昆仑片区、磁村片区内部的村庄和社区为主，分布于张博路与泉王路两侧，主要集中在张博路西侧与泉王路南侧，相对比较独立，在沿路两侧以沿街商业和多层住宅为主，内部主要以平房和低层为主，布局无规划，分散零乱不紧凑，居住环境不理想，实际居住水平不高；新建住宅主要为多层，建筑质量、居住环境较好，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

城镇行政、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主要分布于昆仑片区与磁村片区中心，即分布于张博路、泉王路两侧的用地。建筑质量较好，布局相对合理，主要以多层建筑为主，配套设施较完善。

昆仑片工业用地分散在镇区范围内，主要集中在张博铁路的东侧，与其他用地混杂，建筑以平房和低层为主，建筑质量参差不齐；磁村片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集中为两片，一片在现状磁村片区的西侧，沿泉王路两侧分布，另一片在现状镇区东侧，主要沿淄磁路东侧分布。现状一、二、三类工业皆有，其中以三类工业所占用地面积比例较大。

昆仑镇地处淄川区南部平原与山区的过渡地带，地势平坦，而且紧邻孝妇河和张博路、张博复线、泉王路，交通方便，环境良好，同时又是淄博日用陶瓷的产地，非常适合于城镇规划建设。现状用地统计表详见下表。

昆仑镇现状用地统计表（2020 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人均建设用地 (m ² /人)
1	居住用地		R	422.43	31.81	67.70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88.21	6.64	14.14
		三类居住用地	R3	334.22	25.17	53.5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39.97	3.01	6.4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5.49	0.41	0.88
		文化设施用地	A2	7.64	0.58	1.22
		教育科研用地	A3	21.01	1.58	3.37
		医疗卫生用地	A5	1.78	0.13	0.29
		社会福利用地	A6	3.41	0.26	0.55
		文物古迹用地	A7	0.62	0.05	0.10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49.29	3.71	7.90
	其中	商业用地	B1	48.36	3.64	7.75
		商务用地	B2	0.28	0.02	0.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65	0.05	0.10
4	工业用地		M	752.69	56.69	120.52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64.96	4.89	10.41
		二类工业用地	M2	592.57	44.63	94.86
	三类工业用地	M3	95.16	7.17	15.25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42.64	3.21	6.8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40	3.01	6.41
		交通场站用地	S4	2.64	0.20	0.42
6	供应设施用地		U1	12.54	0.94	2.01
7	公园绿地		G1	8.32	0.63	1.33

8	城镇建设用地	——	1327.88	100	212.70
9	水域	E1	54.89	——	——
10	铁路用地	H21	8.2	——	——
11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H3	5.5	——	——
12	安保用地	H42	21.73	——	——
13	总计		1418.20	——	——

注：现状镇区人口 62432 人。

第二节 历史概述

一、历史沿革

昆仑镇历史悠久，据专家考证，三台龙山文化遗址已有近 5000 年的历史；昆仑蛤蟆石是淄博市境内罕见的史前巨石文化遗址；境内禹王山上的禹王庙是为纪念大禹治水而建，当地流传大禹曾于附近区域为民治水；罗成大战叮当山的古战场就位于昆仑山脚下。

而作为千年瓷都的昆仑镇，隋唐时期因利用地表层一种黑石烧制陶瓷而远近闻名。制瓷业始于唐，兴于宋，是北方生产年代最早的窑口之一。唐代生产的黑釉瓷在北方诸窑场中已技压群芳。入宋后，制瓷工艺日趋成熟，官府在此设立‘务’。宋神宗年间以昆仑山为名称昆仑店。1978 年第 6 期《文物杂志》考证：“宋代曾有官窑在瓷村”，故有“宋代官窑在昆仑、当代国瓷在淄博”一说，被列为山东省首批古瓷窑遗址重点保护地，后升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昆仑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在磁村村南的华严寺建于唐开元元年（公元 713 年），是目前全国仅存的两座华岩派寺庙之一；大奎山的摩崖石刻，为北宋（仁宗）天圣年间僧人因建寺塔、植松林、开河道而标志；三台山、王家大院先后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初改为昆仑村。1925 年 7 月，中共淄博矿区党组织在昆仑分矿建立了石谷支部。1930 年改名为昆仑镇，后改昆仑乡。建国后设昆仑区，1958 年 9 月成立昆仑人民公社。1982 年设立昆仑镇。2010 年 11 月，原昆仑镇、磁村镇和城南镇的 5 村 1 居合并，成立新的昆仑镇。

二、历史遗存

1. 磁村古瓷窑址。

1976 年《淄博陶瓷史》编写组对该窑址进行了发掘，清理出烧煤窑 2 座，料池 1 个，作坊遗

址 1 处，并采集了大量瓷片标本。釉色以白釉最多，次为黑色、酱色、黄色。白釉的白度很高，釉面光洁。胎亦白色、质薄而匀。制作规整，装饰精巧多样，有划花、剔花、篾纹、白地黑花、加彩、绞胎等。器物有碗、罐、盆、杯、盘，以碗居多。该窑址年代为金代。1984 年，磁村古瓷窑址定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5 月，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洄村古楼。

古楼是典型的北方四合院式楼群，青砖青瓦，整个浑然一体。说她雄伟，是因为主楼高耸、阁楼紧依两旁；说她巧妙，是因为楼厅搭配、四合院式布局。整个楼群是一体化的，主次分明，功能明确。主楼 4 层，阁楼 2 层，厅房 1 层。400 m² 的建筑群浓缩在 1000 m² 的长方形范围内，占地面积与总面积之比为 1: 2.5。由于楼高四合的缘故，感觉空余地不多，但是显得紧凑和谐。

3. 张李明清建筑群

王家大院始建于光绪初年，整个大院占地三十余亩，由二十多个院落组成，青色砖瓦砌成。现在虽然经历了风雨侵蚀，外观颜色有些陈旧，留下了斑驳痕迹，但却彰显了原来的雄伟壮观。各个院落都有便门相通，主院在东北部，正房前有廊厦，两头各带一厢房。其西侧建有二层楼一座，可以居高临下，俯瞰大院，一目了然；环顾村庄周边景致，尽收眼底。西边的院落隔街而建，两院落由过街楼相连。过街楼为木质结构，犹如一座廊桥，雕刻精细，描画精美。王家大院的主体建筑严格按照封建典章制度的等级品位建造，作为配套建筑的厨房、书房、花园等，布局合理，因地制宜，俱为其应有功能的充分发挥，在一定时空内，体现了颇具超前意识的客观创意。观大院见匠心：规模宏大，气势磅礴，这一切都融汇在体现建筑艺术的参差错落、玲珑别致之中。

4. 三台山古建筑群

三台山古建筑群，位于淄川区磁村镇刘瓦村东三台山顶，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一座三教合一的寺院，古般阳县二十四景之一。三台山庙宇原有七殿、三宫、四洞、二阁、钟鼓楼等。始建于唐代，明天启年间重修。此后历经风雨侵蚀、战乱、文化大革命破“四旧”等，损毁殆尽，原建筑仅存玉皇殿。现存的庙宇为 2002 年重建，为上下两个院落，有石栈道相连，总占地 2500 多平方米，共有房 7 栋。上院的主殿玉皇殿为砖石结构，面阔 9.4 米，进深 7.6 米。施灰筒瓦，硬山顶，置脊饰吻兽，脊刹为二龙戏珠，檐角飞翘，设前廊，有 4 根檐柱，砖发券门窗。门口有踏跺；下院主殿碧霞祠为砖石结构，面阔 8 米，进深 6.2 米。黄琉璃瓦歇山顶，斗拱檐，脊刹为元宝瓶，桶扇门窗，大殿前廊有 8 根檐柱，门前有垂带踏跺，山门外有 400 多级台阶直通山下。

三台山集儒、释、道三教于一身，充分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包容性和宗教精神的最终统一。

5. 华严寺

华严寺约建于隋唐时期，距今已有 1400 余年的历史，是古淄川县 24 景之一，占地 4000 多平方米。华严寺是目前全国仅存的两座华岩派寺庙之一，唐代玄宗皇帝观光华严寺佛院时曾留下珍贵石碑记。华严寺寺内有庞大的建筑群，共分十三个院落，楼台殿阁雕梁画栋，巧夺天工，金碧辉煌，气势雄伟，各具特色，建筑风格别具一格。华严寺风景优美，依山傍水，翠柏、花木、苍松参天蔽日。每逢三月二十庙会，鼓乐齐鸣，人头攒动，商事活动一派繁荣，是著名的佛教胜地。华严寺，历代均作过修葺，明嘉靖七年、十五年，清乾隆、同治年间均做过大的修整。传说寺院建成后，僧人即栽下两株古柏树，见证了华严寺的世事变迁。现玉皇阁、魁星楼、文昌阁、碧霞祠 3 楼 1 殿保护完好，为远古建筑。大雄宝殿、万佛洞、弥陀殿、山神庙等建筑为近 10 年内原址新建。玉皇阁、魁星楼、文昌阁、碧霞祠保护完好，为远古建筑。

6. 大奎山摩崖石刻

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西南的大奎山南麓的山崖石壁上，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刻面朝东南，高 0.6 米、宽 1.2 米，字楷书，清晰可辨，字阴刻 43 字四行，有“天圣十年九月一日记”字迹。按天圣宋仁宗年号（天圣十年即公元 1032 年），距今已有 900 余年，由于摩崖石刻常年暴露在野外，风刮雨淋，现字迹已风化，不同程度受到损坏。

7. 苏王禹王庙

禹王庙，始建于明，位于昆仑镇苏王村西南约 800 米。禹王庙山门南向，长宽各为 4 米，呈方形，歇山顶，砖石建筑。禹王殿高 6 米，宽 9 米，前出廊，硬山顶，砖石结构，门与前檐下装饰板为木质，前廊两石柱，红石直窗棂，红石发券屋顶。

8. 许家村关帝庙

位于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西大街中段，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庙坐北朝南，房屋三楹，面阔 5.4 米、进深 4.2 米、通高 4.5 米、占地 42 平方米。花脊、砖石结构、硬山布灰瓦顶，设前廊，有四根檐柱，前廊东西两侧墙上各镶嵌碑刻 1 通，为明崇祯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立和清康熙庚戌岁仲夏旦，庙前有月台，庙右前 1 米处有一古槐，胸径 2 米，已列入市古树名录并挂牌登记

9. 陆家大院

位于淄川区磁村镇磁村村南，磁村大街以东，鸳鸯桥以北，占地 475 平方米。始建于民国八年，坐北朝南，为一进院落，有正房三间带耳房；南屋三间带耳房，东西厢房各三间，均为砖石

结构，单脊，硬山顶，砖挑檐。门窗青砖发券，门两侧镶有悬枕、腰枕、底枕。悬枕腰枕上刻有精美图案，门口有如意踏跺，现屋面已换成红瓦，基本保持了原建筑风格，是典型的北方四合院民俗乡土建筑

10. 昆仑山遗址

昆仑山寺庙遗址，位于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大昆仑山南侧山腰处，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清时，昆仑叠翠为邑内八景和二十四景之一，位其首。据《淄川县志》记载：“县西南二十里，俗名穀轮山，其下有穀轮村，旧通志云：以山形如穀轮故名。此山横亘西南数十里如张屏，列阙翠黛，袭行人衣袂”。反映出满山林木郁郁葱葱，把山中幢幢排列的庙宇点缀的象描眉画黛一般美丽。昆仑山原庙宇已毁，现庙宇为 2004 年重建。寺院坐北朝南，大殿为砖石结构，面阔 23.7 米、进深 8.1 米、占地 192 平方米。单脊、硬山顶、红瓦覆面，设前廊，有 6 根檐柱，梁枋施油彩画，榻扇门窗，门前有垂带踏步。

11. 其他

除了以上遗存的历史价值重大的古迹之外，昆仑镇内还存在着许多历史古迹，例如：昆仑汉墓、滴水泉水峪寺、磁村古大街、奎三古建筑群、郭庄关帝阁、西笠山姬氏老宅、东龙角民俗建筑群、西龙角杨家祠堂等。据统计，目前昆仑镇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未公布文物点 29 处。详见附件：

昆仑镇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类别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级别
古遗址	磁村瓷窑址	唐至元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国保
古建筑	洄村古楼	清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	省保
古建筑	张李明清建筑群	清—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省保
古遗址	三台遗址	龙山文化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	市保
古建筑	华严寺	唐—明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市保
古建筑	三台山古建筑群	明	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市保
古墓葬	昆仑汉墓	汉	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	市保
古石刻	大奎山摩崖石刻	宋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	市保
古建筑	苏王禹王庙	明	淄川区昆仑镇苏王村	市保

石窟寺	水峪寺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市保
古建筑	康家坞张宅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康家坞村	市保
古建筑	磁村大街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一批区保
古建筑	关帝庙（含古槐）	明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	二批区保
古建筑	常家大院，陆家大院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	二批区保
古遗址	昆仑山遗址	明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	二批区保
古建筑	滴水泉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二批区保
古建筑	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西笠山姬氏老宅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笠山村 2—70 号	三批区保
古建筑	郭庄关帝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西龙角杨家祠堂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张李白衣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三批区保
古建筑	马棚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	三批区保

昆仑镇未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孙允冢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
曹佳和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西 50 米处。
河石坞石大夫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北 200 米处
大奎山黑山爷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西南大奎山上
奎二村土地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内
东笠山碧霞元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笠山村西

许家村观音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西大街西首
许家村土地庙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北
郭庄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西北 200 米处
宋家坊五圣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宋家坊村西南
洄村泰山行宫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村北
三台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西南
坡子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坡子村东北角
小百锡关帝庙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百锡村东西大街中部
大范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范村东
河石坞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滴水泉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西
小邢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邢村南
孙毓秀墓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南
王永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北
马棚革命烈士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西
奎三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南
西楼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北
北山寺石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北山寺村西北
马棚村志公祠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东
河石坞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西高村郑公庙遗址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高村东南
大昆仑蛤蟆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西南 1 公里处
张其焕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东北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

（一）陶瓷烧制技艺

淄博地区从 8000 多年前就开始烧制陶器，魏晋南北朝时期，淄博开始生产瓷器，唐宋时期，

制瓷技艺不断提高，瓷窑遍布各地，其中，昆仑镇磁村窑是最有名的瓷窑之一。建国后，昆仑镇陶瓷开拓创新，开发出许多新瓷种，刻瓷艺术独具一格，形成自己的特色。现在，日用陶瓷、建筑陶瓷、艺术陶瓷、工业陶瓷等产品已经远销海内外 70 多个国家地区。昆仑陶瓷在上万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发展脉络和独特的烧制技艺。随着社会的发展，传承淄博的宝贵技艺，维系这一“活态非遗”变得异常艰辛。位于昆仑镇的泰山瓷业为此积极参与，并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保护单位。泰山瓷业对淄博陶瓷各个时期历史背景，工艺流程、艺术特色、造型技艺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系统研究，配合淄博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了淄博陶瓷烧制技艺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的请示。国务院公布了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名录，由淄博泰山瓷业有限公司为保护单位申报的淄博陶瓷烧制技艺被批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二）笛梆子戏

笛梆子戏是流行于昆仑镇镇刘瓦村牛记庵、暖石坞等地区群众喜闻乐见的一种地方戏曲，是由流入山东的山陕梆子演变而成。明末清初，山西蒲州梆子和山陕梆子艺术随商路沿黄河到山东谋生，于是把这种梆子传至黄河两岸的历城、惠民、章丘等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山陕梆子在当地方言、风俗、戏曲、民间音乐等的影响下，发生了很大变化，于是人们便把这种变化了的山陕梆子称为章丘梆子（东路梆子）。因流行区域的不同，群众对其称呼亦有别，在磁村地区叫笛梆子，在唱腔上与东路梆子已有了很大的不同，但也同具“繁音激楚，热耳酸心”的特点。常用曲牌有《哭皇天》、《横笛破字》、《花鼓曲》、《小工调》等几十种。笛梆子戏作为梆子曲艺中独具特色的地方戏曲，非常珍贵稀缺，对于研究山陕梆子、章丘梆子的传播和发展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笛梆子戏成为乡镇会演、慰问演出、春节扮玩的重要演出剧目，深受广大群众欢迎。

（三）磁村花鼓

磁村花鼓截止到现在已有 150 余年的历史，磁村花鼓形似腰鼓又大于腰鼓，表演时鼓斜背在舞者背后，其击打用具为鼓绳，是别具一格的两条 1 米多长的软绳，绳端打有大如小枣的葡萄结。表演时舞者要向背后击中鼓面，全凭舞者娴熟的击打技能、良好的时空意念和舞蹈感觉来掌握鼓绳的长和短、收与放。在表演时由于鼓绳在背后上下左右翻飞，显得舞者灵巧、欢快、舒展，增强了舞动性和艺术感染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磁村花鼓，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保留原有的舞蹈风格特色，赋予了时代感和青春活力。当代，在磁村花鼓老艺人李慎濂的精心培育下，磁村花鼓向接力棒一样，正在健康的向后人一代一代的传递，

健康的发展。

（四）传统石板屋建筑

昆仑镇镇域内很多陡坡山崖，山外人去看，根本没有建房的地方。但昆仑镇的能工巧匠一看，就知道这地方能建多大屋及多少屋。石板屋的建筑工艺文化内涵深奥，具有就地取材、节省材料、古朴美观、牢固持久、居住舒适等特点。石板屋的建筑工艺，是自建村以来一代一代艺人探讨、研究、总结出来的，是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石板屋的建筑艺术至今还在昆仑镇续延。

（五）石匠艺人

昆仑镇山区技艺高超的石匠很多，因为山区家家户户都要盖屋建石板屋。昆仑镇的石匠艺人能在坚硬的山崖上破出石块，做出料石，并把石块做的要多长就多长、要多宽就多宽，并且有角有棱，还能在石头上绘花绘画、刻龙雕虎，并雕刻的活龙活现、栩栩如生，实为当地了不起的艺术，令人可敬可仰，是当地了不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四、历史文化价值评价

1. 历史文化价值

昆仑镇历史历史悠久，古迹存量丰富，分布有集中有分散。类型丰富，年代清晰。昆仑镇的这片沃土上，是当地劳动人民生活、生产、生存的基本载体，是社会组成的细胞，是传统观念、习俗、社会与家庭等多元文化孕育而生的本土文化，是一部拥有千姿百态、异彩纷呈、文化厚重的史书。昆仑镇蕴含着的深厚历史文化信息，被誉为经典的民间文化生态“博物馆”、历史文化“活化石”。

2. 科学艺术价值

昆仑镇的古村落和传统历史建筑体现了民间朴素的审美价值，具有较高的民俗价值。此外，密布于建筑各处的木雕、石刻等，手法多样、雕刻精湛、栩栩如生，这些绚丽的画面，艺术监制也极其珍贵。昆仑镇古建筑是鲁中山区民居的代表，不仅集中反映了鲁中山区民居的布局、结构、构造，而且具有独特的底层商业经营功能，为研究这一区域的建筑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物例证。

3. 旅游开发价值

昆仑镇存在着丰富的古村落、历史建筑和名人故居，并且西南地区含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创造连线成团的文化旅游路线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古村落周边的山水资源和自然景观，开发自然文化旅游景点。目前，昆仑镇在古村落保护的基础上，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牛记庵古村落进行了适度开发，已吸引大批游客来此观光休闲，旅游品牌初步形成，经济效益逐步显现。

五、存在问题

部分历史建筑位于村庄内部，由于部分保护措施的不到位，以及本村居民对于历史文物要素保护意识的缺失，对部分历史建筑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全镇域历史建筑、文物古迹等历史要素点位较为分散，无集中分布的区域，没有联结成片。

第三章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框架

根据镇域内历史文化遗产种类和空间分布，本着合理划区、整体保护的原则，将能够反映历史文化以及景观特征的元素整合在一起，形成结构清晰的历史文化特色骨架，这些元素控制包括：山水生态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历史环境及周边要素，主要传统村落及风景区。最终形成“四核、一带、五片区”的镇域历史文化保护框架。

“四核”指以依托昆仑镇内的四个自然山体风景资源，形成卧虎山风景核心、三台山风景核心、昆仑山风景核心和大奎山风景核心。在这四个核心周边，较集中的分散着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遗址等历史元素。相对集中的形成保护核心，对核心及周边历史要素进行整体保护。

“一带”指以四个保护核心为基本点，形成贯穿镇域东西的历史要素集聚带，以点成线，建立镇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关系纽带和历史景观风貌带，从而形成完整的文化脉络。

“五区”指奎村片区、洄村片区、刘瓦片区、磁村片区和传统村落片区。奎村片区位于大奎山东北脚下，涉及奎村片、东龙角、西龙角、东笠山、西笠山，同大奎山风景核心形成镇域东南部保护片区。洄村片区，以洄村为中心点，包括镇区内的部分历史建筑以及镇域北侧部分散布历史建筑。刘瓦片区，以刘瓦村为核心，向内联系周边各历史要素，依附于三台山核心。磁村片区，主要位于磁村片。洄村片区、刘瓦片区和磁村片区形成镇域中部保护片区。传统村落片区，位于镇域西南方位的卧虎山，及丰富的自然景观和牛记庵、马棚村、滴水泉村。

最终形成多层次的镇域整体保护，全镇联动，使特色更为鲜明。

第二节 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

一、保护目标

1、保持昆仑镇现存的历史风貌，保护现有镇域范围内留存的历史信息，保持传统的街巷、河道空间尺度与景观特征。

2、在保护古镇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有序更新，改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发挥优势，突出昆仑镇历史特色，充分利用现存的历史、人文资源，发展城市文化，综合开发旅游资源，推动昆仑镇的经济的发展

二、保护原则

1、整体性原则

重视大量的文物古迹的同时，重点保护构成昆仑镇整体空间环境和风貌特色的建筑群落、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

2. 协调性原则

对建筑、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应包括其环境和相关要素，镇域范围内，改建和新建建筑应遵循保护昆仑镇纹理的连续性和逻辑性关系的原则，在建筑尺度、组合关系、色彩、形式等方面加以协调。

3. 可持续发展原则

从发展的角度认识保护的涵义，处理好保护与更新改造之间的关系；小规模循序渐进，在整体保护的同时，重点保护、恢复和更新主要的特色地段，促进文化旅游事业的发展完善。

第三节 保护范围

一、核心保护区范围划定

本着文物古迹相对集中成片的原则，结合昆仑镇的发展建设需求情况等要素，划定昆仑镇核心保护区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位于磁村片区，东至磁村大街，南至磁窑古遗址，西至常家大院，北至磁村大街，面积约 6.17 公顷。

二、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规划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以及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

境不受破坏，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要求执行。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各种修建活动应以保护、修缮、改善为主，其外观造型、建筑体量、色彩都应符合古镇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活动，淄博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提出规划条件或核定规划要求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对现有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可采取整治改造或拆除的方式，使其与核心保护范围地方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

在主要出入口设置保护标志。

禁止沿河、沿街建筑安装影响古镇整体风貌的太阳能热水器、广告牌等。禁止用现代材料制作的遮光蓬、遮雨蓬等不协调的构筑物。

具体按下列类型进行分类指引：

1、沿河风貌带

沿河两岸风貌带内建筑的形式应以北方传统民居形式，体量宜小不宜大。河道内应保持洁净，建筑小品如驳岸、栏杆、休息座椅等应具有传统特色，沿河绿化应与历史传统风貌协调，应选择符合历史环境的地方树种。

2、街巷风貌带

街市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都不能随意改变；地面铺装应恢复传统特色，按传统样式采用石板或青砖铺砌；原有电线杆、电视天线等影响整体风貌的设施应改造或移位；果壳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街道小品应具有地方特色。

3、传统民居

对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整体加以维修恢复，保持原有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门头、墙界石、树木及反映居民生活特色的庭院、空间（如街头广场等）应予以保留，不符合风貌要求的建筑应予以改造和拆除。

对该区内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建筑色彩应取传统民居的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民居的形式，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是昆仑镇传统

民居的做法。

4、其他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其他民居、古道、古桥等这几类较低矮建构物的周围地区，应规划控制为绿化防火隔离带。

第四节 保护内容

昆仑镇镇域的保护要素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归纳如下表，需要针对各自的特点进行相应的保护。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与主要内容

分类	保护要素	主要内容
人工环境	传统村落	牛记庵村、马棚村、磁村、张李村
	文保单位	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西龙角杨家祠堂、大奎山摩崖石刻、苏王禹王庙、水峪寺、康家坞张宅、磁村大街、许家关帝庙、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昆仑山古建筑遗址、滴水泉、奎山古建筑群、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庙、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泗村古楼、王家大院、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观音庙、许家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泗村泰山行宫、三台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滴水泉龙王庙、小邢关帝庙、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奎三村碑刻、河石坞玉皇庙、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张其焕墓
	文物埋藏区	三台遗址、昆仑汉墓、磁村瓷窑址

自然环境与风景名胜	风景名胜区	昆仑山风景区、三台山风景区、卧虎山风景区、大奎山风景区
人文环境	民间表演	淄博制瓷技艺、笛梆子戏、磁村花鼓、苏王舞龙

1. 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1）山体保护

着重对镇域内现有自然山体进行整体保护，包括卧虎山、三台山、昆仑山和大奎山。对山体以保护为主，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 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严格控制新的建房，严禁乱盖乱建，对现有违章建筑，一律拆除。对于严重影响山体形态的现有建筑，近期拆除。对持有双证（即房产证和土地证）的有合法齐全手续的建筑，如因年久失修需重建的，原则上近期原址原规模重建，但不得影响山体景观，待条件成熟后远期迁出。

山体植被保护以封山育林为主，可适当结合人工干预，诱导植被正向演替更新，形成稳定的群落结构和顶级群落。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尽量选用乡土树种。对于山体裸岩，景观价值较高、或可利用雕刻和雕塑加工组景的予以保留，其余用植被进行覆盖。对于开山采石遗留面，利用生物和工程技术，近期进行生态和景观恢复。

保护山体人文景观，是文物的按其级别，按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属于历史城区保护范围的，按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有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人文景点，挖掘其文化特色，合理利用。对山体安全隐患，如危岩、滑坡及其他破坏的地方，近期要加以排除和修复，保证山体安全稳定，保护山脉山脊线的视觉完整性，禁止任何不利于山体保护的建设活动。

（2）水体保护

重视河道水体的生态格局保护，防止天然河道水体因人为因素遭到破坏。禁止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未经处理不能直接排放至河道水体。从污染的源头出发，控制一切可能造成水体生态格局破坏的行为。

加强生态护岸技术的应用，改善水体环境。利用生态护岸，增强水体的生态表现。在实施生态护岸过程中，要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在生态护岸技术上的应用效果。

在河道水体范围内禁止影响城镇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不得建设影响河流防洪排涝的设施及其他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2. 文物单位保护

（1）文物保护单位分级保护

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首先采用分级保护的措施。等级分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磁村瓷窑址。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洄村古楼（2015）王家大院（201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包括三台遗址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汉墓、大奎山摩崖石刻、苏王禹王庙、水峪寺、康家坞张宅。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包括磁村大街、关帝庙（含古槐）、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昆仑山遗址、滴水泉、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阁、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西龙角杨家祠堂、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

未公布文物点 29 处，包括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村观音庙、许家村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村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村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滴水泉龙王庙、小邢村关帝庙、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奎三村碑刻、西楼村碑刻、北山寺石佛庙马棚村志公祠、河石坞玉皇庙、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遗址、张其焕墓。

（2）文物保护单位分类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关于文物分类的要求，对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分类保护。昆仑镇镇域范围内的文物遗存共包括分为古建筑、古墓葬、古遗址、石窟寺石刻和近代史迹五类。

古建筑 32 处，包括洄村古楼、张李明清建筑群、华严寺、三台山古建筑群、苏王禹王庙、康家坞张宅、磁村大街、关帝庙（含古槐）、常家大院，陆家大院、滴水泉、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西笠山姬氏老宅、郭庄关帝阁、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西龙角杨家祠堂、张李白衣阁、马棚玉皇庙、大奎山黑山爷庙、奎二村土地庙、东笠山碧霞元君庙、许家村观音庙、许家村土地庙、郭庄龙王庙、宋家坊五圣庙、洄村泰山行宫、三台村关帝庙、坡子村关帝庙、小百锡关帝庙、大范村关帝庙、河石坞玉皇庙。

古墓葬 5 处，包括昆仑汉墓、孙允棠墓、曹佳和墓、河石坞石大夫墓、张其焕墓。

古遗址 5 处，包括磁村瓷窑址、三台遗址、昆仑山遗址、西高村郑公庙遗址、大昆仑蛤蟆石

遗址。

石窟寺石刻 7 处，包括大奎山摩崖石刻、水峪寺、奎三村碑刻、西楼村碑刻、北山寺石佛庙、马棚村志公祠、河石坞玉皇庙。

近代史迹 3 处，包括孙毓秀墓、王永纪念馆、马棚革命烈士墓。

针对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分别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文物的保护范围为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文物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外，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的区域。

①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区划（详见下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洄村古楼	清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	古楼墙体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张李明清建筑群	清—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建筑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华严寺	唐—明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三台山古建筑群	明	淄川区昆仑镇刘瓦村	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苏王禹王庙	明	淄川区昆仑镇苏王村	从院墙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康家坞张宅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康家坞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磁村大街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从边界线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关帝庙（含古槐）	明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	从桥建筑起（含古槐）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常家大院，陆家大院	清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滴水泉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奎三古建筑群（含关帝庙、北极庙、碧霞元君庙、义学碑）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笠山姬氏老宅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笠山村 2—70 号	从院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郭庄关帝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	从墙体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东龙角民俗建筑群（另含王氏家庙、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龙角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龙角杨家祠堂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龙角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张李白衣阁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马棚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	从围墙四周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大奎山黑山爷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西南大奎山上	——	——	新发现、未公布
奎二村土地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二村内	——	——	新发现、未公布
东笠山碧霞元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东笠山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许家村观音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东大街西首	——	——	新发现、未公布
许家村土地庙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许家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郭庄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郭庄村西北 20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宋家坊五圣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宋家坊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洄村泰山行宫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洄村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三台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坡子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坡子村东北角	——	——	新发现、未公布
小百锡关帝庙	明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百锡村东西大街中部	——	——	新发现、未公布
大范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范村东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	——	新发现、未公布
滴水泉龙王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小邢村关帝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小邢村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目前镇域范围内大部分古建筑，均零散分布于昆仑镇各村内。据现场踏勘了解，已定级古建筑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标保护，严格按照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的要求对古建筑类文物古迹进行保护。对于未定级文物，要求文物管理部门尽快定级保护，根据文物情况，对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采取修缮、维修等措施。

②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区划（详见下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昆仑汉墓	汉	淄川区昆仑镇奎四村	从边界起四周各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孙允棠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曹佳和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夹村西 5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石大夫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北 200 米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张其焕墓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东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古墓葬类文物古迹多为新发现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于古墓葬类文物，做好地上现状文物本体的保护，同时对地下未探明地区文物，及时做好立标保护工作。对此类文物进行整体保护。

③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区划（详见下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磁村瓷窑址	唐至元	淄川区昆仑镇磁村	村东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南 100 米、向北 300 米、向东 1150 米、向西 200 米。村西南区：华严寺向南 100 米、向东 200 米、向西 2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三台遗址	龙山文化	淄川区昆仑镇三台村	以保护标志为基点，向北 30 米、向南 120 米、向东 200 米、向西 1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昆仑山遗址	明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西高村郑公庙遗址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高村东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大昆仑蛤蟆石遗址	新石器时代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西南1公里处	——	——	新发现、未公布

古遗址类文物，做好地上覆盖物的探明和确定地下保护区域。及时做好立标保护工作，对此类文物进行整体保护。

④石窟寺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划（详见下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大奎山摩崖石刻	宋	淄川区昆仑镇奎一村	从边界线起东南西北各1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水峪寺	明	淄川区昆仑镇滴水泉村	从边界线起东西南北各50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100米	
奎三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西楼村碑刻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西楼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北山寺石佛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北山寺村西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马棚村志公祠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东	——	——	新发现、未公布
河石坞玉皇庙	清代	淄川区昆仑镇河石坞村南莲花山顶	——	——	新发现、未公布

石窟寺石刻类文物数量较少，零散分布于昆仑镇各村内。据现场踏勘了解，文物现状保存较完整，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和破坏情况。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立标，严格遵照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的保护要求对此类文物进行保护。根据文物具体情况，采取修缮、维修等措施。

⑤近代史迹（详见下表）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备注
孙毓秀墓	民国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西南	——	——	新发现、未公布
王永纪念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北	——	——	新发现、未公布
马棚革命烈士墓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淄川区昆仑镇马棚村西	——	——	新发现、未公布

3. 风景名胜区保护

风景名胜区主要为具有一定历史要素并且依附于本地的自然山体而形成的自然风景区，包括昆仑山风景名胜区、三台山风景名胜区、卧虎山风景名胜区和奎山风景名胜区。结合文物保护和镇域旅游发展的需要，本次规划将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和奎山的主要山体以及周边村庄统一纳入保护范围，分区管控，保证历史文化沿袭、景区保护和旅游和谐发展。

本着界限清晰、便于管理的原则，结合现状道路和地形地貌对范围适当修正调整，以山体主体为主，划定禁建区，禁止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禁止一切破坏山体的活动。周边区域除禁止建设区和村庄建设区以外的区域为限制建设区。

各风景名胜区、风景旅游区需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进行保护、控制和建设管理。风景名胜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塞水域、建墓立碑等影响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行为。严禁在区级及以上的风光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以及风景旅游区内勘探或开采矿产资源。

在保护范围内，严格禁止除必要配套设施以外的一切城市建设项目。必须配套的设施其建筑体量、功能定位需协调风景名胜的自然风貌环境。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在环境控制范围内，各项建设都应当与景观相协调，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风景名胜应做好封山育林、植树绿化、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切实保护好林木植被和动、植物种的生长、栖息条件。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不分权属都应当按照规划进行抚育管理，不得砍伐。确需进行更新、抚育性采伐的，须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古树名木，严禁砍伐。

4. 古树名木保护

昆仑镇历史悠久，镇域平原村落和山区散布大量古树名木，规划建议对其进行全面普查，树龄超过一百年的进行登记编号，并委派相应的村委会、有关机构或个人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维护，特别重要的濒危古树，进行统一管护。对超过六十年的古树名木亦需进行普查记录在案。

对镇域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对镇域内的所有古树名木进行拍照、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和负责单位。做好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加强病虫害防治；为防止古树名木的人为破坏，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古树名木周围加设护栏等防护设施。

禁止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缘折枝或借用树干搭棚作架等有损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禁止在树冠下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树木的污水、污物；禁止在树冠外缘5米以内新建任何建筑物。

对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废水、废气、废渣，有关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环境保护规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施工中，必须严格保护古树名木，遇有可能使古树名木安全受到影响的情况，必须事先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共同研究避让保护措施。

在城镇更新建设地块内不得砍伐、擅自迁移在册的古树名木，对擅自砍伐迁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节 保护与控制要求

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旧”，且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

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

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对镇域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区分不同情况，根据其风貌、年代、质量、功能、高度等状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1) 修缮：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保存完好且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即对一类风貌建筑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控制单位、建筑质量较好的大部分历史建筑和部分历史风貌保存完好的传统建筑，应保持原样，不得翻建，并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缮。

(2) 修复：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保存基本完好，但局部已有变动且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即对二类风貌建筑中质量较好的传统建筑以及一类风貌中部分历史建筑，应按变动前的布局、式样、风貌，并使用相同的材料予以修复。

(3) 整治和更新：对象包括传统结构、布局、风貌尚留，大部分已被改动的传统建筑。即三类风貌建筑的传统建筑，应按传统风貌和传统建筑形式进行整治和更新。

(4) 整治或改造：对象包括结构、布局、风貌已与传统不协调，且对传统风貌有一定负面影响的建筑。即三类风貌建筑中的非传统建筑，应按传统风貌和建筑形式进行整治或改造。

(5) 改建或重建：对象包括布局、风貌与传统风貌有严重冲突的建筑，以及建筑质量差的建筑物。即四类风貌建筑，应按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要求进行改建或重建。

(6) 维护：对象包括与传统风貌没有冲突的非传统建筑。即二类风貌建筑中的非传统建筑，主要是指历史镇区内部分1996年后新建或改建的具有传统风貌的建筑，可在保持现状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日常维护

二、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三、建设控制地带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

准。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一、保护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要创新精神来提升自身活力。就是在挖掘整理提高的基础上，在传承与发展的过程中，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弘扬民族民间优秀的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着人类文化遗产的精神高度，保护和传承好它可以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价值及存在的意义，使其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对传承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激励新人去学习，去保护，去传承。

经过普查、收集、整理，目前昆仑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包括陶瓷烧制技艺、笛梆子戏、磁村花鼓和石板砌石技艺。

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促进社会文明对话交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工作，对培育中华民族精神、弘扬中华文明、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具有重要意义。一、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

但是，许多传承人受经济和思想观念等因素的制约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逐渐消失、衰退。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多数是农耕文明的产物，其产生的产品虽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但除了极少数列入文物的可以通过拍卖渠道获得高价利润外，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不成经济产值。另外，传承人观念的制约。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由于观念跟不上时代，导致不少艺人因循守旧，死抱前人的东西，一点也不敢越“雷池”一步。这些观念导致很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不到更好的发展。政府的不重视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有着相对的影响。财力有限，投入不足等，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作面临的困难因素之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命名和公布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鼓励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传承人进行引导、指导性培训，引导他们向正规的方向发展，放下包袱，树立高尚的思想，将自己的技艺无保留地传授他人，使珍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后继有人。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养。目前，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一些老年人在支撑，形成传承人才缺失。同时，现代的学校教育又使得孩子们从小就远离这些传承下来的生活文化，

因此，随着时间的流逝以及艺人的渐渐离去。要做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决不能忘掉民间具有高超艺术技能和深刻文化内涵的精英们。各级政府要挖掘那些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却已濒临灭绝的民间工艺、技艺及其代表性传承人，对传承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鼓励政策，激励新人去学习、去保护、去传承。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地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这样不仅宣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而且大大的提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采取现代化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记录，如：多媒体、录像、录音、光盘、电子书等多种先进的方法加以保护和传承。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资料库。在做好昆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基础上，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资料库，以纪录片、图书等形式真实系统记录并宣传民俗文化等。

对于与昆仑镇密切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重点保护，部分处于濒危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抢救性保护。

二、保护措施

建立健全昆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参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结合昆仑镇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昆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

建立切实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扶持与培养传承人。应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代表性传人名录登记机制，鼓励和扶持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或表演及授艺等传承活动。



第五章 土地使用规划

一、土地使用目标

通过对现状土地利用的调整，达到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的目的，从而更好地保护昆仑镇的风

貌，同时又改善居民生活，发展旅游，为昆仑镇的经济注入新的生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优化居住功能，改善居住条件

从保护的角度来看，以居住功能为主导的保护必须强调对居民居住环境和社会生活氛围的维护。规划将对居住功能进行细分，提出保护要，适当降低历史建筑周边的人口密度，维护旧城整体风貌的完整，维修危房、险房，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

2. 增加小型广场和公共绿地

扩展公共活动空间，部分历史建筑周边空间尺度偏小，不能满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需要，同时缺乏集散场地。但是，空间拓展不宜过度，避免对交通、消防、卫生以及历史风貌等方面产生冲击。

3. 提升服务功能，优化整合商业办公

如今，商业用地多以临街浅纵深的线形布局为主，且缺乏特色商业设施。因此，规划建议对老旧商业设施用地适当增加，通过传统民居的功能置换等手段加强商业的纵深发展。

4. 改善绿化环境

昆仑镇的绿化有一定的基，但是还需要为居民提供便捷的服务，因此，增加公共绿地也是土地使用的另一个目标之一。

二、土地使用原则

(1) 保护原则

保护城镇形制、空间格局、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构城要素，延续城镇历史文化环境。

(2) 发展原则

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传统的历史文化环境在现阶段显示的积极意义。同时，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品质。

(3) 效益原则

积极开辟新、老景点，发展旅游事业，振兴传统经济，实现社会、环境、经济和文化效益的统一发展。

三、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主要集中在五个区域，即孝妇河两侧、光正居住区、张博铁路以西、三台山周边以及磁村周边。规划期末城镇居住用地将达到 292.8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7.30%。

(1) 孝妇河两侧

现状主要为泐村、聂村、东龙角、西龙角、东笠山、西笠山现有的住宅用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孝妇河两侧夹杂着大量的工业用地，所以在规划中，主要以整合、开发为主，完善配套设施及城镇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的质量，通过房地产开发大力推进住宅商品化建设，对于现状零散和独立布置的简陋住宅进行拆迁和调整，优化镇区的总体布局，塑造孝妇河两侧沿岸优美的自然景观与建筑景观。将分散的工业用地进行迁建，形成统一的工业集聚区。

(2) 光正居住区

现状主要为光正社区、山嘴头村、南石谷村、兴隆村现有的住宅用地以及村庄建设用地，目前光正社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规划结合村庄的旧村改造以及孝妇河沿线整治工程，加强城镇社区的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居住环境，打造生态宜居的居住社区。

(3) 张博铁路以西

现状主要为大昆仑和小昆仑现有的住宅用地，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且人均占地面积严重超标，与工业用地混杂，规划结合两个村庄的改造，将工业迁至相应的产业集聚园区，加大公共绿地的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及城镇基础设施，以改善居住环境的质量，结合昆仑山、青年水库优美的自然环境与人文景观，建设和谐宜居的生活居住社区。

(4) 三台山周边

主要为三台村、刘瓦村、许家村、康家坞村、西高村、东高村现有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结合村庄的旧村改造以及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将工业迁至南侧的工业园区内，同时结合三台山、刘瓦水库的自然环境与景观，建设比较独立的达到城市住宅标准的居住片区，塑造休闲宜居生态社区。

(5) 磁村周边

在规划中结合功能布局，建设设施完善、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居住小区；新区建设与旧村改造相结合，村镇住宅向城市居住区标准住宅过渡。本规划的居住用地为二类居住用地，是镇区居住用地的主体，分布贯穿整个镇区，规划中以成片开发建设为主。

2. 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与居住用地相结合集中在新的城镇公共中心内，包括昆仑片区、三台片区、磁村片区等。这些公共设施用地集中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期末公共设施用地将达到 47.51 公顷，占总用地的 4.4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在昆仑片区中部，南北生活轴线和东西景观轴线的交点处、张博路两侧规划建设新的城镇商业金融中心。以优良的服务质量、优美的环境、特色的商业服务为重点，发展适量的商务设施，共同构成整个城镇最为活跃的地区。

三台片区的公共中心建设主要是结合三台山的保护和休闲旅游发展的需要，以及为新的铁路站场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对建筑高度和建筑形式进行必要的控制，逐步强化城镇的景观特征。同时在南侧机械产业集聚区提供相应的商业配套设施。

在磁村片区以传统中心区为基础，依托泉王路布置相对大型的综合商场、超市等以及沿街商业，结合镇区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设置，针对沿泉王路两侧的沿街商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改善，并控制其规划建设，使其更好的为对外人流以及镇区居民服务，形成功能完善、特点鲜明的配套服务中心。

规划期末商业服务业用地将达到 42.73 公顷，占总用地的 3.98%。

4. 工业用地

工业是昆仑镇发展的基础，昆仑镇的第二产业将进行全面的提升，不发展有严重污染的工业，以绿色产业和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高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的知名度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区域经济发展环境，减少工业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昆仑片区北部工业园区主要是依托现有的硅苑和瓷厂，同时结合 1954 文创园，打造陶瓷文化产业集聚区，带动昆仑北部的城市建设和发展。

三台片区南部主要依托现状建设用地以及刘瓦、许家良好的工业基础，在张博复线以西、泉王路以南区域打造机械制装备造产业集聚区，以工带农，拉动整个三台片区的城镇建设。

磁村片区的北部主要依托现状冶金、建材等工业基础，凭借国家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支持，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以陶瓷为主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昆仑镇工业园区用地应当控制规模总量、保证发展重点、减少工业点总数、加大用地集聚度、提高用地产出率。

规划工业用地 401.8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7.46%。

昆仑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表（2035年）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二类居住用地		R2	292.89	27.3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47.51	4.4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2.44	0.23
		文化设施用地	A2	10	0.93
		教育科研用地	A3	18.56	1.73
		体育用地	A4	3.76	0.35
		医疗卫生用地	A5	6.83	0.64
		社会福利用地	A6	5.12	0.48
	文物古迹用地	A7	0.8	0.0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42.73	3.98
	其中	商业用地	B1	41.42	3.86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1.31	0.12
4	工业用地		M	401.84	37.46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80.27	7.48
		二类工业用地	M2	321.57	29.98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31.21	12.2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28.73	12.00
		交通场站用地	S4	2.48	0.23
6	公用设施用地		U	13.55	1.2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11.76	1.10
		环境设施用地	U2	0.79	0.07
		安全设施用地	U3	1.00	0.09
7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45.95	13.6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06.95	9.97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 (公顷)	百分比 (%)
	防护绿地	G2	39.00	3.64
8	城镇总建设用地	——	1075.68	100.28
9	水域	E1	69.3	——
10	铁路用地	H21	14	——
11	安保用地	H42	24.51	——
12	总计		1357.27	——

第六章 镇区公用工程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和淄博市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屋卫生设施将不断完善，以及居民节水意识的提高等诸多因素，本次规划确定用水量为 7.04 立方米/日

根据用水量并考虑城镇管网系统的合理性，规划主供水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提高供水可靠性。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供水方式，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主、次干管管径分别采用 DN350、DN250。

二、排水工程规划

考虑到昆仑镇现有自然资源和经济条件，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昆仑片区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汇合后统一排入孝妇河两侧的污水主管线，向北排入位于双杨的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

理。

沿镇区内孝妇河水系布置点状和带状的人工湿地，用以孝妇河污水处理系统，又可作为城镇景观节点和景观带。人工湿地内应严格控制人为破坏和设施建设。虽然湿地作为城镇景观系统的一部分，但应以观赏为主，管理人员应控制无关人员深入湿地，对湿地植物进行踩踏，破坏湿地系统的完整性。

磁村片区、三台片区：

利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解决磁村片区与三台片区的污水排放问题。遵循污水处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和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原则，磁村片区与三台片区的污水经过管道收集后，排入规划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雨水排放宜采用缓冲式自流生态排水模式，进行统一合理布置，经收集后分区就近自然汇入附近河道。

污水管网建设中，充分考虑利用地形特点和现状条件，尽量避免污水管线跨越河流，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小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上的污水自流排放。规划区域根据自然地形和工业生活污水处理的不同流程，将规划区域划分为 4 个污水集水分区，分区内污水以重力流管道进入污水加压泵站，通过重力管接入污水主干管，将城镇污水以最短的距离及埋深最小排入淄川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管径为 DN600、DN500，支管管径为 DN400、DN300。

三、供电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参考《城镇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标准，规划确定，2035 年的年最大用电负荷约为 90091KW。

2. 变电站

为适应昆仑镇未来各项事业的发展，保证充足的电力供应，规划保留现有的 3 处变电站，并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扩建。

3. 电网规划

规划区域内部电压等级为 500kv、220kv、110kv、35kv、10kv 五个等级。500kv、220kv、110 kv 高压交流架空电力线沿现有的线路进行保留，并设置高压走廊，其中 500 kv 高压线设置 75 米高压走廊，220 kv 高压线设置 40 米高压走廊，110 kv 高压线设置 30 米高压走廊，35kv 电力线在昆仑镇区建议采用地埋敷设方式，10kv 电力线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并在重点地段

形成环路，以保证供电可靠安全性，同时确保每一个地块均能从临路一侧方便接入 10kV 电源线。尽量避免架空铺设，不仅防止城区景观的破坏，还能减少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事故。

在规划道路东南侧，主要安排电力排管和电力电缆。电缆沟一般敷设在人行道或者道路防护绿带下，距道路红线 1.0—1.5 米。各线路走向详见电力规划图。

四、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努力发展新业务，采用新技术，建设具有现代化技术装备的多种通信方式，多功能、安全可靠、优质服务的电信网络。在综合利用信息管线存量资源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建设信息管线设施，新建道路和建筑的信息管道应全部实现集约化建设。建成以光缆为主的环状网，实现传统电话网向智能网转变和由综合数字网向综合业务数字网过渡。进一步加速向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个人化方向发展，部分实现光纤到用户。

五、供热工程规划

1. 热源及供热方式

利用位于小范的淄博绿能环保电厂和位于北小庄的淄博源怡能源生物质能电厂的余热，作为镇区的集中供热热源。

2. 管网规划

规划供热管道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供热干管管径为 DN400 、DN300，支管管径为 DN200。

六、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并扩大现状燃气站，镇区未来燃气以天然气为主，规划期末普及率达到 100%。规划确定，规划期末，用气量为 27000 立方米/日。

燃气站进行加压通过燃气管线向居民供气。燃气干管管径为 DN200，支管管径为 DN100。

第七章 镇域旅游规划

一、昆仑镇旅游业发展的现状分析

昆仑镇的旅游业可以分为三条主线：

一是围绕陶瓷文化展开的主线，从唐朝中期的“瓷窑坞”遗址和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茶叶末釉一直延续到“当代官窑、国瓷文化”和独具特色的鲁青瓷，昆仑陶瓷文化也因此有了历史渊源和纵深。随着 1954 陶瓷文创园建设的展开，弘扬以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业也将得到大的发展。

二是围绕着昆仑地区山脉和古建筑群展开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旅游，特别是王家大院、泅村古楼、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山古建筑群、禹王山古建筑群、三台史前遗址以及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笠山等都是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通过封山育林、生态修复和对古迹的严加保护，形成旅游资源的积蓄。

三是将农业综合开发、都市农业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生态特色旅游进行有机结合，丰富和挖掘旅游资源。

但是，昆仑镇旅游业还存在着明显的劣势与威胁。

（一）资源劣势。主要表现在：

散——旅游资源单体分布较为分散；

平——缺少奇山奇水，精品旅游资源较少；

浅——资源利用层次较浅，潜力虽大，开发不足；

单——知名度普遍较低，缺乏有效的推广策略和渠道。

（二）周边威胁。主要表现在：

1. 未来周边地区休闲度假类旅游产品可能大量出现，竞争将十分激烈。而昆仑镇现有资源与产品与周边地区存有相似性，差异发展与特色品牌尚未形成；

2. 周边竞争者如昆仑镇、太河镇等已具有一定知名度，而目前来昆仑旅游尚不成气候；

3. 因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不完善，部分游客不愿重游，很难获得足够的心理满足，也很难从中受益；

4. 现有客源市场较单一，主要是淄博市范围内客源，而淄博市民尚未将昆仑镇作为休闲度假首选地。

二、规划原则

1. 发挥区位优势，加强昆仑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实现昆仑镇旅游的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

2. 作好客源市场分析与产业布局，配套建设各级服务设施，完善旅游市场的有效配置。

3. 加快景区景点的开发建设，突出文化内涵，形成以国瓷文化广场、“瓷窑坞”遗址、昆仑山、三台山古建筑群等为主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相得益彰的旅游大镇。

4. 突出旅游资源的开发与保护，达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平衡相统一，实现镇域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内容

（一）特色挖掘与塑造

昆仑镇有着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千姿百态的地形地貌为自身特色塑造提供了良好的天然条件，故挖掘山水自然特色，使“山—水—镇”融为一体。孝妇河在昆仑镇从西南蜿蜒流向东北，从镇区之间穿过，宛如一条玉带把各种风貌元素紧密连接在一起。

当代国窑在淄博，淄博陶瓷在昆仑，陶瓷文化源远流长，昆仑镇是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瓷窑遗址保护地，弘扬以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业也必将成为昆仑旅游发展的主方向。

（二）以孝妇河为轴线，体现自然生态风貌

昆仑镇旅游景观规划的思路为“以孝妇河为轴线，以昆仑山、三台山、刘瓦水库、磁村水库等为依托，构筑山水田园城镇”。

孝妇河不仅是重要的经济活动场所，更是重要的景观与旅游休闲场所，要积极进行孝妇河的水景治理，修建亲水堤岸，在河内修建橡胶坝，枯水期蓄水，丰水期调解水量形成瀑布，成为一处景观。

（三）景区规划

规划形成“三区一路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三区”：指陶瓷特色文化小镇、美丽乡村游览区、生态旅游景观区。统一规划，分别开发，突出各自主题，形成各自特色，同时将昆仑镇多处自然、人文景点充分融入旅游产业发展链中，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逐步发展和完善昆仑镇的旅游产业。

“一路”：指连接四大片区的旅游发展轴线，具体线路为：1954 陶瓷文创园—昆仑山风景区（昆仑山遗址）—三台山风景区—刘瓦水库—张李明清建筑群—莲花山景区—石海景区—张家峪—牛记庵风景区—暖石坞—卧虎山风景区—滴水泉景区—磁村大街—磁村瓷窑址。

多点：依托人文景观及自然风光等形成的景观节点，

陶瓷特色文化小镇：围绕陶瓷文化展开的旅游主线，从唐朝中期的“瓷窑坞”遗址和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茶叶末釉一直延续到“当代官窑、国瓷文化”和独具特色的鲁青瓷，将拥有历史渊源和纵深的昆仑陶瓷文化发扬光大。伴随 1954 陶瓷文创园的建设，形成以陶瓷文化广场和陶瓷产业发展文化、古瓷窑遗址为中心的陶瓷创意旅游区，融合陶瓷博物馆、大师创作园、陶瓷体验馆等一体，弘扬以陶瓷文化为主线的旅游业。

美丽乡村游览区：依托昆仑的美丽乡村建设，围绕昆仑地区山脉和古建筑群展开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旅游，特别是王家大院、洄村古楼、三台山古建筑群、昆仑山古建筑群、禹王山古建筑群、

三台史前遗址以及昆仑山、三台山、卧虎山、笠山等具有较高开发价值的旅游资源。

以昆仑山、三台山风景区为主，突出宗教文化与民俗文化旅游，同时结合与刘瓦水库、青年水库相邻的天然优势，周边适当开发相应配套旅游、餐饮、服务等公共设施，为旅游人群提供服务，形成集文化旅游与滨河度假为一体的旅游风景区园。

生态旅游景观区：充分利用昆仑镇西南部山体绿化，规划“生态旅游度假区”以山体绿化为主，加强植被培育与保护，在保护好山体植被的前提下适当做些开发项目，以休闲度假为主开发生态旅游度假区。

第八章 近期保护规划

一、近期规划时序

规划近期为 2020—2025 年。

二、近期保护任务

近期建设以能够迅速树立昆仑镇历史文化名镇形象为出发点，带动旅游业发展，调动居民自发改造意识的项目为主，作为保护与开发的启动区域，从镇区出发，激活旅游市场，扩大昆仑镇的知名度。具体任务如下：

1. 确定保护范围

对于新发现未定级的历史文物古迹优先研究定级，明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历史文物不受破坏。

2. 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历史建筑安全整治

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周边的违章临时建筑；

对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历史建筑本体环境进行重点清理整治，降低其居住人口规模，有条件时可迁出现有住户；

3. 游客接待设施建设

根据旅游规划，定制具体的旅游路线，根据路线及景点要求，增设游客接待设施。可利用原村内已有的空闲老旧建筑进行游客设施的设置工作。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古镇保护法律机制

以规划文本为依据，颁布符合平海古镇保护特点的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对古镇严格进行科学管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所有建设活动均要求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建立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时反映和听取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掌握并预测保护发展的各种动态，有效地了解和把握信息。制定城规民约，约束原住居民无序的建设行为，提高居民热爱遗产、保护遗产的意识。

二、加强古镇文化遗产管理，建立文化遗产保护档案

逐步建为古镇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对古城、古村、古建筑实行分级保护，对不同价值的古村落、古建筑制定详细的保护档案，跟踪其变化，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着重对古镇文化进行研究、展示，对具有价值的古建筑及其版史风貌提出保护政策和鼓励措施。

三、成立民间保护

成立各级保护协会，由古镇各个产权所有者、管理部门、文化团体和热心古镇保护事业的人士参加，同时聘请有关专家、学者担任顾问，指导保护和发展。古镇保护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反映古镇各个方面的真实情况和意见；遵循古镇的各项保护规章，采取自律行为，相互监督；积极筹措保护资金，并监督保护专项基金的使用；组织开展古镇保护有关政策咨询和各种文化交流。